

协议编号:HXGZ202408C604

2024 年度“广州印象”——广州文化
旅游新闻宣传项目

委
托
协
议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代理人(乙方):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4年度“广州印象”——广州文化旅游新闻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广州印象”——广州文化旅游新闻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HXGZ202408C604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0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委托期限
2024年度“广州印象”——广州文化旅游新闻宣传项目	一项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务包括: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案,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发售、解释以及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2.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3. 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如有需要);

4.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 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8.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关于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按时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提出审查意见。

10.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应当坚守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责任

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本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因乙方工作原因, 导致甲方需要重新进行采购流程, 乙方应该按照委托内容重新办理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务。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需要重新进行采购流程或其他损失的违约责任, 相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证据调查费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
中路警安街1号

日期: 2024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华信招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
河北路616号A栋11楼

日期: 2024年8月7日